

商品應同時遵守「商品檢驗法」及「商品標示法」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093.12.30. 經商字第0930240655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3年12月30日

- 一、查有關法規之適用，若同時存在數種且處於相同位階法規時，其適用之順序及原則，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6條規定：「法規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，應優先適用之。其他法規修正後，仍應優先適用」，惟上揭原則之適用係以數法規對「同一事項」同時加以規定為要件，亦須具備三項要件：（1）須有兩種以上法規同時有效存在；（2）須此兩種以上法規，對同一事物均有所規定：所謂比較，應為就某一特定事物作基準而加以比對，故此兩種法規，均應對該特定事物有所規定。倘若該兩種以上法規，各自規範之內容並無交集或僅為部分交集，則至多僅能分別說明，而無從比較，即無普通法與特別法關係；（3）須此兩種以上法規，對同一事物作不同規定；換言之，須兩種以上法規對同一事物有不同規定，或寬嚴差別。
- 二、查商品檢驗法係為促使商品符合安全、衛生、環保及其他技術法規或標準，針對應經檢驗之商品、檢驗方法及流程等事項加以規定；商品標示法係為商品正確標示，維護企業經營者之信譽，針對企業經營者在商品陳列販賣時，於商品本身、內外包裝、說明書所為之表示加以規定。上述二法並非針對同一事物加以規範。縱然商品檢驗法亦涉及部分標示事項（部分交集），惟尚無排除商品標示法有關商品標示相關規定之寓意，是以，應無「特別法優於普通法」原則之適用，報驗義務人或或企業經營者應分別遵守各法律規定。